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批准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公佈稿。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近期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因(i)旅行限制及中國就近期爆發新冠疫情而實施的疾病防控收緊措施；(ii)就審核從第三方獲得的若干外部確認出現延遲，及(iii)若干估值工作程序出現延遲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業績將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此事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沈大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